

# 国家税务总局江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

## 税务检查通知书

江税一稽检通一（2019）150037号

江门市琳琳贸易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谭欣怡、刘旭权等人，自2019年6月20日起对你（单位）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（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



**告知：**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